

韶关市开展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

【活动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帮助涉外企业应对国际市场经营风险，推动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韶关市商务局联合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律协及市涉外法律服务团，认真开展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法律培训和座谈。9月17日，韶关市商务局联合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律师协会以“大力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建设，助推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了2021年韶关市涉外法律培训暨工作座谈会。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市涉外经贸律师服务团律师代表、有关商协会及14家涉外企业代表共参加了活动。座谈会邀请了涉外商事法律专家为参会企业做了专题辅导。广东省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专家为大家讲解了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和应对建议，并引导企业做好风险排查。韶关市涉外律师服务团律师就外经贸企业合规建设主题作专题辅导，以虚拟“小明外贸”的方式，将企业经营点与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无缝融合，通过

场景模拟的方式，使企业更好地理解外经贸企业合规建设的必要性及操作实务，引导企业做好风险防控。

（二）组织一次互动交流。9月17日培训结束后，各方围绕涉外法律服务问题进行了座谈，并结合外贸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讨。针对企业代表提出的大部分企业对涉外法律合规认识不足，希望政府能够培养更多专业的涉外法律人才，提供更多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的建议，与会部门表示将加强合作，利用好广东省商务厅和省司法厅搭建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部门、律师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和交流，积极开展法律培训和企业合规体检服务，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积极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贸易高质量发展。座谈结束还组织了各企业填写法律体检表。

（三）安排一次合规体检。9月27日，韶关市商务局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团，前往韶关市百事得茅实业有限公司和韶关市德中金属有限公司，通过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实地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合规体检。通过体检，有利于企业发现和规避在涉外工作上存在的潜在风险，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宣传推介

和沟通，让企业更了解我市涉外律师，并推动政府部门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服务。

【重点宣传内容】

1. 问：什么是合规？

答：泛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全流程的各个环节合规，包括内部管理及外部法律环境合规。

2. 问：合规包括哪些方面？

答：一是遵守法规，即公司总部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二是遵守规则，即企业内部规章包括企业行为准则；三是遵守规范，即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

3. 问：国内合规法律法规政策有哪些？

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合规管理体系指南》《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海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广东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

4.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适用于国家对两用物项、军

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

5.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两用物项指的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6. 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综合考虑哪些因素，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物项的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一）国家安全和利益；（二）国际义务和对外承诺；（三）出口类型；（四）管制物项敏感程度；（五）出口目的国家或者地区；（六）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七）出口经营者的相关信用记录；（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

7.问: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者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四)检查用于出口的运输工具,制止装载可疑的出口物项,责令运回非法出口的物项;(五)查封、扣押相关涉案物项;(六)查询被调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措施,应当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

【活动特点和效果】

本次活动,能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活动主题,重点组织开展了“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法律培训、安排一次合规体检、组织一次互动交流,在全市掀起了商务普法的热潮。参与活动的企业普遍反映收获很大,提升了合规建设和风险防范意识,对跨国经营中常见风险点有了更多了解。参与活

动的涉外律师也感受很深，通过与企业面对面，对企业跨国经营有了进一步认识，有利于将来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活动期间，商务、司法行政部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共同参与，密切合作，进一步构建有效联动的法律服务新模式。